

证券代码：833755

证券简称：扬德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7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中心C2座501扬德环境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
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朝华

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马伟、林咸顶、许政洪、周生军、裴攀道、刘义鹏、姚欢庆、潘秀丽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受疫情影响，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完成，为确保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公司决定将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